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为：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医务管理、采购与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营销与客户管理、资金管理、品牌管理等。内容已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环境变动、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销售管理、医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损失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0.5%，或金额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或收入总额的 0.05% \leq 损失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0.5%，或损失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05%，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 (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